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 目錄

### 頁數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公司資料	35
其他資料	3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2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529,974</b>	756,116
銷售成本		<b>(410,089)</b>	(531,235)
毛利		<b>119,885</b>	224,881
其他收入	4	<b>10,642</b>	16,607
其他收益／(虧損)	4	<b>604</b>	14,4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b>(57,749)</b>	(83,253)
行政費用		<b>(98,761)</b>	(114,489)
經營(虧損)／溢利	5	<b>(25,379)</b>	58,236
財務收入		<b>815</b>	2,907
融資成本		<b>(15,965)</b>	(22,551)
融資成本淨額	6	<b>(15,150)</b>	(19,6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b>(599)</b>	(1,31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2)</b>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41,130)</b>	37,280
所得稅	7	<b>402</b>	(9,327)
期內(虧損)／溢利		<b>(40,728)</b>	27,95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29,382)</b>	29,347
少數股東權益		<b>(11,346)</b>	(1,394)
		<b>(40,728)</b>	27,95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b>(2.9)</b>	2.9
— 攤薄		<b>(2.9)</b>	2.9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b>(40,728)</b>	27,9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7,950</b>	17,4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206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至收益表	—	(3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2,778)</b>	45,2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22,894)</b>	47,815
少數股東權益	<b>(9,884)</b>	(2,610)
	<b>(32,778)</b>	45,20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8,606	14,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7,184	632,280
投資物業		24,750	22,140
土地使用權	10	100,288	83,353
已付按金		26,642	21,93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74,878	75,476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076	3,078
遞延稅項資產		16,805	16,95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一年後到期	12	1,291	—
衍生金融工具	13	1,728	4,7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i)及(ii)	15,603	6,092
		<b>900,851</b>	<b>881,04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3,956	454,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91	9,091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2	352,061	351,73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5,489	55,06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545	—
衍生金融工具	13	2,745	3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i)及(ii)	14,916	21,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772	330,265
		<b>1,316,575</b>	<b>1,222,233</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4	247,528	161,427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11,820	169,00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40,909
衍生金融工具	13	3,984	3,307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5	730,982	841,153
應繳稅項		183	481
		<b>1,194,497</b>	<b>1,216,28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2,078</b>	<b>5,94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22,929</b>	<b>886,99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708	3,708
衍生金融工具	13	1,322	2,236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5	168,103	2,923
離職後福利撥備	16	11,347	10,503
		<b>184,480</b>	<b>19,370</b>
<b>資產淨值</b>		<b>838,449</b>	<b>867,627</b>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	17	<b>101,284</b>	101,284
儲備		<b>729,053</b>	751,94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b>830,337</b>	853,231
少數股東權益		<b>8,112</b>	14,396
權益總額		<b>838,449</b>	867,62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變動 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1,125	234,008	12,282	13,771	95,901	83,294	186	2,200	23,285	348,246	914,298	—	914,29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654	—	(186)	—	—	29,347	47,815	(2,610)	45,20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59	900	—	—	—	—	—	—	—	—	1,059	—	1,059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	847	(847)	—	—	—	—	—	—	—	—	—	—
股份付款	—	—	168	—	—	—	—	—	—	—	168	—	168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 保留溢利	—	—	(502)	—	—	—	—	—	—	502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8,616	8,616
來自附屬公司之少數 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7,700	17,700
已付股息	—	—	—	—	—	—	—	—	(23,285)	(10)	(23,295)	—	(23,29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284	235,755	11,101	13,771	114,555	83,294	—	2,200	—	378,085	940,045	23,706	963,75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1,284	235,755	9,360	13,771	104,810	83,294	—	2,200	—	302,757	853,231	14,396	867,6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88	—	—	—	—	(29,382)	(22,894)	(9,884)	(32,778)
轉撥至保留溢利 來自附屬公司之少數 股東注資	—	—	—	—	—	(14,073)	—	—	—	14,073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 日(未經審核)	101,284	235,755	9,360	13,771	111,298	69,221	—	2,200	—	287,448	830,337	8,112	838,449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儲備與於公司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差額。
- (ii)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儲備。將資金轉撥至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在相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或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61,187</b>	(41,9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4,653)</b>	(163,4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	<b>55,009</b>	254,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b>71,543</b>	49,1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330,265</b>	170,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964</b>	3,48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03,772</b>	223,4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述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該等改進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有關於衍生工具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之不一致指引。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應按其交收日期為基準列作流動或非流動。誠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若干衍生工具過往分類為流動，故重新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前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b>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b>			
認購期權	—	4,744	4,744
<b>分類為流動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b>			
認購期權	4,744	(4,744)	—
利率掉期合約	34	—	34
	4,778	(4,744)	34
<b>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b>			
認沽期權	—	2,236	2,236
<b>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b>			
認沽期權	2,236	(2,236)	—
利率掉期合約	2,909	—	2,909
外匯遠期合約	398	—	398
	5,543	(2,236)	3,307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經修訂準則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然而，該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已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該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準則亦引入全面收益表，將所有於損益內確認之收支項目，連同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項目以一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業務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4 號「分類報告」，並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類資料按就內部報告目的所用之相同基準呈列。業務分類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業務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過往，本集團之申報格式為業務及地區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導致本集團之申報分類由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一個業務分類重訂為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以及鑄件兩個業務分類。然而，重訂並無對本集團之已申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規定實體將直接歸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籌備以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並刪除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之選擇權。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可能導致本集團合資格資產所產生借貸成本資本化。本集團已決定在將來就資本化開始日期為生效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合資格資產應用經修訂準則。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於生效日期後開始興建，故期內並無借貸成本資本化。

由於採納以上變更，比較資料已重列或首次呈列以達致呈列方式貫徹一致。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目前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業務分類乃按照主要業務決策者(即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識別，分配資源至該等分類及評估其表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產品基準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i) 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
- (ii) 鑄件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類。分類業績指各業務分類之期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

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資料為「經營(虧損)/溢利」，即扣除並非特別歸因個別分類之財務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前之(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528,028	1,946	—	529,974
內部分類銷售 <sup>#</sup>	41	888	(929)	—
銷售總額	528,069	2,834	(929)	529,974
其他收入	10,642	—	—	10,642
收入總額	538,711	2,834	(929)	540,616
<sup>#</sup> 內部分類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b>業績</b>				
分類業績	(21,711)	(3,668)	—	(25,379)
財務收入				815
融資成本				(15,96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9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1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756,116	—	—	756,116
內部分類銷售 <sup>#</sup>	<u>94</u>	<u>—</u>	<u>(94)</u>	<u>—</u>
銷售總額	756,210	—	(94)	756,116
其他收入	<u>16,607</u>	<u>—</u>	<u>—</u>	<u>16,607</u>
收入總額	<u>772,817</u>	<u>—</u>	<u>(94)</u>	<u>772,723</u>
<sup>#</sup> 內部分類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b>業績</b>				
分類業績	<u>60,543</u>	<u>(2,307)</u>	<u>—</u>	58,236
財務收入				2,907
融資成本				(22,55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1,3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280</u>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中國	479,816	495,783
歐洲	36,304	175,688
中美洲及南美洲	9,205	45,580
北美洲	8,148	26,114
其他國家	7,143	29,558
	<b>540,616</b>	<b>772,723</b>

####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及設備，已扣除退貨及折扣鑄件	528,028	756,116
	1,946	—
	<b>529,974</b>	<b>756,116</b>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4,255	6,459
其他政府補貼	5,187	7,856
租金收入	756	657
雜項收入	444	1,635
	<b>10,642</b>	<b>16,607</b>
收入總額	<b>540,616</b>	<b>772,723</b>
其他收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1,216)	(1,4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610	(1,0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67)	(1,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3)	28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392
負商譽	—	17,452
	<b>604</b>	<b>14,490</b>
	<b>541,220</b>	<b>787,213</b>



## 5.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研發成本	12,859	16,088
減：政府補助金	(716)	(5,307)
研發成本淨額	12,143	10,781
攤銷及折舊	40,624	40,790
股份付款	—	168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500)	5,95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477	—

##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15	2,907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965)	(22,551)
	(15,150)	(19,644)

## 7. 所得稅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549)	6,325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	—
遞延稅項	147	3,002
	<u>(402)</u>	<u>9,327</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在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前成立且有權享有外資企業所得稅免稅優惠期之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現存免稅優惠期(如有)直至優惠屆滿為止，以五年為限。因此，本公司若干免稅優惠期未屆滿之附屬公司可繼續豁免繳納稅項。就免稅優惠期已屆滿之附屬公司(除如下段落所述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者外)而言，本期間之稅率為20%或25%。該等現時須繳納20%稅項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逐步遞增至25%。

若干深圳、中山及上海之主要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享有15%之優惠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新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股息預扣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實施細則規定股息預扣稅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撥備。

## 8.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0.4港仙，總額為4,051,000港元)。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29,3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29,347,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12,835,000股(二零零八年：1,012,373,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29,382)</u>	<u>29,34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12,835</u>	<u>1,012,37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2.9)</u>	<u>2.9</u>

### (b) 攤薄

由於假設兌換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唯一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9,347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12,373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6,156
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1,018,52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9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賬面值約4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約為35,5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4,174,000港元，包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款項68,996,000港元)，其中22,888,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3,472,000港元及50,702,000港元)分別來自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以及鑄件業務分類。

####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期內所持應佔股本權益維持於35%。聯營公司於期內開始試產。

## 12.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b>330,882</b>	341,947
減：減值虧損撥備	<b>(34,378)</b>	(31,862)
	<b>296,504</b>	310,085
應收票據	<b>56,848</b>	41,652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資產之結餘	<b>(352,061)</b>	(351,737)
	<b>1,291</b>	—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b>1,291</b>	—

應收賬款總額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b>162,368</b>	159,782
91至180日	<b>30,839</b>	46,418
181至365日	<b>63,627</b>	57,253
一年以上	<b>74,048</b>	78,494
	<b>330,882</b>	341,947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訂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認購期權(附註a)	<u>1,728</u>	<u>4,744</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結餘 認購期權(附註a)	<u>2,558</u>	—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b)	<u>187</u>	<u>34</u>
	<u>2,745</u>	<u>34</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認沽期權(附註a)	<u>1,409</u>	—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b)	<u>2,575</u>	<u>2,909</u>
外匯遠期合約	<u>—</u>	<u>398</u>
	<u>3,984</u>	<u>3,307</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結餘 認沽期權(附註a)	<u>1,322</u>	<u>2,23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收購70%權益之一家附屬公司餘下30%權益訂立以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協議。

#### 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首份認購期權，以於首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購買該少數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15%股本權益。

待首份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本集團將擁有第二份認購期權，以於第二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購買該少數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餘下15%股本權益。

### 認沽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集團亦與同一名少數股東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該少數股東獲授首份認沽期權，以於首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要求本集團購買該少數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15%股本權益。

待首份認沽期權獲行使後，該少數股東將擁有第二份認沽期權，以於第二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要求本集團購買該少數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餘下15%股本權益。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行使價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估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或持作交易，及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值計量。

#### (b) 利率掉期

本集團已訂立兩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銀行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其中一份面值5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訂立，以將浮息借款交換作年息3厘之定息借款。另一份面值5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訂立，以將浮息借款交換作管理層估計未來市況後認為較有利之另一項浮息借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或持作交易，及按銀行交易對方提供之公平值計量。

## 14.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7,049	136,782
應付票據	479	24,645
	<u>247,528</u>	<u>161,427</u>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25,437	70,147
91至180日	10,404	46,608
181至365日	4,358	8,661
一年以上	6,850	11,366
	<u>247,049</u>	<u>136,782</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u>117,077</u>	<u>51,932</u>
無抵押：		
銀行貸款	678,853	695,370
其他貸款	<u>103,155</u>	<u>96,774</u>
	<u>782,008</u>	<u>792,144</u>
	<u>899,085</u>	<u>844,076</u>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質押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i)。



賬面款項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附註a、b及c)	<b>730,981</b>	841,153
第二年	<b>128,183</b>	1,949
第三至第五年	<b>39,921</b>	974
	<b>899,085</b>	844,076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b>(730,982)</b>	(841,153)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b>168,103</b>	2,92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團貸款協議指定之營利能力及／或流動資金比率違反若干財務契約。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期內，該銀團貸款之代理與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修訂協議」)，據此，代理已同意修訂或豁免若干財務契約，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述財務契約。因此，違反有關財務契約經已修正，而尚未償還貸款為數183,813,000港元已於修訂協議簽署時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就一銀行貸款協議指定之營利能力及／或流動資金比率違反若干財務契約。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合共92,500,000港元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包括約22,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175,000港元)原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一銀行就其銀行貸款告知本集團，其將暫時不會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之有關條款行使其權利及補償，並將與本集團商討更新銀行融資，包括可能儘快就財務契約作出豁免及／或修訂。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向在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借入而年期不超過一年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173,5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686,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71,176,000港元)。

## 16. 離職後福利撥備

期內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初之結餘(經審核)	10,503	—
期內增加	184	2,445
期內已付款項	(286)	(3,438)
匯兌調整	946	(821)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17,741
期終之結餘(未經審核)	<u>11,347</u>	<u>15,927</u>

有關撥備指於意大利註冊成立及營運之一家附屬公司僱員不論自願或因其他理由離開該附屬公司時，就彼等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服務獲支付之離職款項。該撥備按照工資或薪金總額計提，並每年按固定比率 1.5% 及實際通脹率 75% 重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規管有關款項之法例已修訂，據此，該附屬公司須為其全部僱員就私人退休金或 National Society Security Institute 管理之基金作出供款，而非於財務報表累計有關款項。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撥備指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離職款項，加上上述調整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相關僱員離開該附屬公司時獲支付之款項。

管理層估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歷史員工流失率或須於一年內應付僱員 1,51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40,000 港元)之款項。

##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12,835,000</u>	<u>101,284</u>

## 18. 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附註)	<b>86,668</b>	71,278

附註：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142,0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8,068,000港元)之擔保。誠如附註19(ii)所述，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之尚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 19. 資產抵押

(i) 本集團就取得借款所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b>57</b>	6,086
租賃土地及樓宇	<b>79,033</b>	68,363
土地使用權	<b>18,580</b>	11,400
投資物業	<b>6,980</b>	5,220
廠房及機器	—	9,631
	<b>104,650</b>	100,700

(ii) 除附註19(i)所述之銀行結餘外，誠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亦已就客戶獲授用作購買本集團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30,4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638,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 20.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1,192</u>	<u>57,715</u>
有關注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	<u>12,324</u>	<u>15,405</u>
其他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6,612</u>	<u>5,987</u>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樓宇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u>9,504</u>	12,0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1,855</u>	<u>32,452</u>
	<u>41,359</u>	<u>44,538</u>

##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向躍豐投資有限公司(「躍豐」)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5,000港元)。董事認為，租金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按本集團獲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授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董事張俏英女士之配偶劉相尚先生擁有躍豐50%權益，可對躍豐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039	10,287
股份付款	—	104
退休金供款	139	160
	<u>6,178</u>	<u>10,551</u>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應付)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聯營公司</b>		
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	<u>4,545</u>	<u>(40,909)</u>
<b>共同控制實體</b>		
鵬鏘有限公司	<u>3,081</u>	<u>3,081</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結餘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22.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 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7,600,000	—	—	7,600,000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 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五日	11,030,000	—	—	11,030,000
			<u>18,630,000</u>	<u>—</u>	<u>—</u>	<u>18,630,000</u>

## 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造銀行貸款	<b>92,838</b>	465,513
償還銀行貸款(附註)	<b>(45,858)</b>	(214,805)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淨額	<b>8,029</b>	8,367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17,7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59
已付股息	—	(23,29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u>55,009</u></b>	<u>254,539</u>

附註：

期內，就向在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借入而年期不超過一年之貸款償還本金金額約18,1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56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5,380,000港元)。

##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錄得 529,97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756,116,000 港元下跌 30%。

股東應佔虧損為 29,382,000 港元，去年同期為溢利 29,347,000 港元。

### 業務回顧

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總營業額雖比去年同期下跌 30%，但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去年下半年」）的六個月卻增長 21%，顯示出復蘇勢頭。

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中國政府採取的挽救經濟措施果斷而富有成效，遏制了中國經濟的下滑趨勢，尤其是出台的《裝備製造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汽車產業調整振興規劃》和經濟刺激計劃中對保障性住房的建設，以及政府實施的「家電下鄉計劃」和「汽車下鄉計劃」等，對加強中國工業生產及增加內需方面都起正面作用，亦對本集團營業額的恢復大有裨益。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中國的營業額僅比去年同期輕微下跌，而相對於去年下半年的六個月則有大幅增長，顯示中國市場的一枝獨秀。

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嚴重影響，全球主要工業國家先後陷入經濟衰退。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雖然全球各主要經濟體系都相繼公佈了挽救經濟的舉措，有效緩解了全球金融動盪的局面，但經濟復蘇仍然乏力，全球依然籠罩在悲觀情緒之中，國際機構紛紛並多次下調二零零九年世界經濟增長預期。而工業體系亦基本停止擴充，甚至收縮或停產。這嚴重影響了本集團的產品出口，致使本集團的出口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滑超過 70%，而出口營業額佔集團的總營業額比重也下跌至 11%。

## 機器及設備業務

### 壓鑄機

受金融危機影響，全球壓鑄產品需求大幅放緩，尤其以汽車相關產品更為顯著。同時，亦受到包括美國通用汽車公司在內的部分客戶延遲交付及大型設備採購陷入停滯的雙重影響，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型壓鑄機及周邊設備營業額大幅下滑。但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家電下鄉」計劃，本集團小型壓鑄機卻逆市保持了增長，成為不利環境中的一個亮點。回顧期內壓鑄機及周邊設備業務總營業額比去年下半年的六個月增長超過 10%，已經顯示出復蘇跡象。

由於歐洲及美國市場受金融危機衝擊最大，因而對意大利意德拉公司（「IDRA」）的訂單及銷售情況造成極為不利影響。

### 注塑機

雖然經濟環境非常惡劣，但本集團自主研發的「EFFORT」系列直壓式注塑機自推出後，受到廣泛歡迎，使得回顧期內，本集團注塑機營業額同比不但沒有下滑，反而增長了約 7%。

###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是集團業務的一個增長點，亦是集團未來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本集團對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進行了綜合升級改進，優化設計，令客戶使用起來更有效及更能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新款的「TC510」及「TC710」系列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在市場反應十分熱烈，使得回顧期內，本集團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營業額大幅增長超過 30%。

### 鑄件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遼寧省阜新市的大型現代化鑄件廠開始試產，並供應本集團和外部客戶。

### 研究與開發（「研發」）

管理層相信，持續改良產品及研發新產品乃是維持本集團產品長期保持高市場佔有率和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即使在不利的環境，本集團工程師和技術人員仍保持在 200 人以上的規模。本集團旗下三間主要子公司（深圳領威、上海一達及中山力勁）均被認定為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壓鑄機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對各類型壓鑄機進行升級換代及優化設計，在性能、操作及效率多方面都得到提升，而且更節能環保，從而為客戶改善整體生產成本及提升競爭力。除完成了U系列大型壓鑄機、全新的快速換模系統、快速開鎖模及壓射系統等新項目外，本集團研發部門正在開發超大型冷室壓鑄機，並加強研究新的應用技術。

### 注塑機研發

繼「EFFORT」系列直壓式注塑機後，本集團亦已經成功研發「FORZA」新系列大型三板式節能注塑機，該系列注塑機除節能環保外，性能更精確，生產週期更短，在控制系統的相容性及擴充性方面更強，故能適合不同行業需要，尤其對大型零部件最為合適，此新型號節能注塑機已經開始向市場供應。

本集團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開發的微型注塑機為全球首部納米級上射式高精密微注塑機，這類注塑機可以用來生產高端納米級注塑件及微型化的精密注塑件，如微型醫療器械部件、微型泵、醫療部件、微型鏡片和光學連接器等，目前已多次應邀在中國各地展覽，受到市場廣泛關注。此新注塑機獲得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頒發「創新獎」。同時，亦於瑞士日內瓦主辦的創新發明展覽會中獲頒發「金獎」。

###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研發

本集團於台灣的研發中心除開發了在市場上具競爭力的新款「TC510」及「TC710」系列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外，亦已成功研發了「TC1200」、「HT400」及「HT500」等新系列，使得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系列更加完善，以滿足市場不同需求。

### 鑄件研發

本集團的壓鑄機、注塑機和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都需要大量高品質鑄件，本集團位於遼寧省阜新市的大規模現代化鑄件工廠不僅研發出多款適合本集團產品所需的高品質鑄件，同時還可以為其他客戶生產鑄件，如風電設備零部件、模具基座和大型機器設備基座等。

## 展望

由金融海嘯導致的全球市場信心受挫、消費疲弱、需求停滯等不利因素仍然存在，全球經濟復蘇仍然緩慢而乏力，復蘇基礎依然不夠穩固，尤其是主要工業國家，但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已逐步走出困局，開始復蘇，其中以中國最為顯著。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創下近年訂單低點，自此之後訂單情況逐步恢復，預期接單情況會有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已接到美國通用汽車公司的通知，因全球金融危機而於本年二月開始暫停交付的大型設備訂單將由本年十月起恢復交付。該訂單共 17 台套 3000 噸大型冷室壓鑄單元，於本年一月底已經共交付 4 台套。

除此之外，本集團獲得中國汽車業新秀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大型壓鑄機及周邊設備總採購訂單金額累計超過 1 億元人民幣，預計隨著中國汽車行業的蓬勃發展及比亞迪汽車業務進一步擴張，雙方未來的合作有望進一步擴大。

另一方面，因為中國、印度、巴西以及東歐等新興市場正在逐步復蘇，預期對大型高端設備將會有新的需求，對 IDRA 的訂單和銷售情況有望得到改善。而出口市場的復蘇對本集團產品出口亦將有所裨益。

本集團位於遼寧省阜新市之鑄件廠在逐步投產後將會為集團作出貢獻。

同時，本集團投資於當地一間從事採礦煉鐵的企業「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佔其 35% 的權益，該企業已經獲得一塊鐵礦資源，並已開始試產。

由於本集團大型機器產能未能應付手上及預期訂單，本集團將會分步建設位於現時深圳廠房相連的一幅土地，專門用於生產大型壓鑄機及注塑機。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的研發出更多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及審慎適時拓展國內及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市場的佔有率。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尋找適合本集團的新業務增長點，以充分利用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人力資源及銷售渠道等各種優勢，以加快集團的發展。

雖然現時全球投資氣氛仍然疲弱，消費意欲仍然低迷，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但隨著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經濟的復蘇，發達經濟體的逐步企穩且分別延長經濟刺激計畫週期或實施第二輪經濟刺激方案，普遍預期全球經濟將會緩慢改善。本集團將會以積極審慎態度及措施面對前面的挑戰，並為經濟復蘇而帶來的機遇作好準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組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40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0,3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對總權益比率計算)約59%(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由1,012,83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貸總額為89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4,000,000港元)，其中約81%為短期貸款。借貸總額中約12%須按固定利率還息。期內，本集團運用利率掉期減低其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800名全職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為12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鍾玉明先生  
王佩珍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鍾玉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華疊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華疊先生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 股份代號

558

###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750,000,000 <sup>(1)</sup> 好倉	74.0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sup>(2)</sup> 好倉	0.30%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10%
			2,000,000 <sup>(2)</sup> 好倉	0.20%
鍾玉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10%
			2,000,000 <sup>(2)</sup> 好倉	0.20%
王佩珍小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 <sup>(2)</sup> 好倉	0.06%

附註：

- 該等750,000,000股股份由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Girgio」)擁有。Girgio由Fullwit Profits Limited(「Fullwit」)作為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張女士之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分別擁有95%及5%。Fullwit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於Girgio透過Fullwit及劉先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載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sup>(1)</sup> 好倉	74.05%
劉先生	見附註(2)	750,000,000 <sup>(2)</sup> 好倉 3,000,000 <sup>(2)</sup> 好倉	74.05% 0.30%
Fullwit	見附註(1)	750,000,000 <sup>(1)</sup> 好倉	74.05%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750,000,000 <sup>(3)</sup> 好倉	74.05%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投資經理	70,607,500 好倉	6.97%
The Dreyfus Corporation	投資經理	61,742,500 好倉	6.10%

附註：

1. 該等 750,000,000 股股份由 Giorgio 擁有。Giorgio 由 Fullwit 作為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之信託人及劉先生分別擁有 95% 及 5%。Fullwit 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2.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於張女士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 Giorgio 5% 權益。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The Liu Family Trust 之信託人，而 The Liu Family Trust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The Liu Family Trust 之信託人擁有根據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所發行單位 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 0.1% 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面值之購股權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0	—	—	3,000,000
曹陽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0	—	—	2,000,000
鍾玉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0	—	—	2,000,000
王佩珍小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600,000	—	—	600,000
				7,600,000	—	—	7,600,000
<b>其他 僱員</b>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1,030,000	—	—	11,030,000
				18,630,000	—	—	18,630,00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	根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當日終止。

此外，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陳華疊先生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劉紹濟博士及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陳華疊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組成。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薪酬待遇條款、釐定花紅獎賞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21 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21 條之規定，下列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附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之融資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協議安排人及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 500,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貸款／循環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件。

融資協議規定，倘張俏英女士(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 74% 股權之控股股東)不再或終止實益及法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股份及股權，則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繼續存在。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及鍾玉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屆滿，並已續訂，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期內董事同袍付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盡職服務深表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頁至第2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與閣下協定之受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有關結論，而本報告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 P04945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